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市监案〔2023〕220号

当事人：桃江县步行街网络会所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2MA4L54GR49

投资人：贺辉

住所：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桃花江镇步行街12号二楼

2023年2月8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收银台右手边的货架上摆放有白沙（硬精品三代）5包，利群（新版）9包，双喜（软经典）18包，芙蓉王（硬11包）在售，当事人现场不能提供《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之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本局于2023年2月9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于2004年6月8日经本局核准成立，于2020年1月9日经本局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开始从事经营活动。当事人在未取得烟草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于2022年1月1日开始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至2023年2月9日本局立案时止，当事人仍然处于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状态。

另查明：当事人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4月9日，分4次从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桃江县曾庆军南货批发部（曾庆军）处以23.5元/包的价格购进芙蓉王（硬盒黄色）香烟200包，以10.8元/包的价格购进白沙（硬精品）香烟80包，以15.5元/包的价格购进利群（新版）香烟130包，以11元/包的价格购进双喜（软经典）香烟10条，以14.5元/包的价格购进白沙（硬精品三代）香烟20包。共计购进金额为8934元。至2023年2月9日本局立案时止，当事人以25元/包的价格销售芙蓉王（硬盒黄色）卷烟189包，以12元/包的价格销售白沙（硬精品）香烟80包，以18元/包的价格销售利群（新版）卷烟121包，以14元/包的价格销售双喜（软经典）卷烟82包，以16元/包的价格销售白沙（硬精品三代）卷烟15包。上述5种卷烟共计销售总金额为9251元，即违法所得为9251元，违法经营总金额为10020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2MA4L54GR49）影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市场主体资格的事实；

证据二：当事人的投资人贺辉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投资人的个人身份信息情况；

证据三：由桃江县烟草专卖局于2023年2月20日出具的证明1份，证明当事人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事实；

证据四：现场笔录1份（共3页）及现场照片4张，证明本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2月9日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现场情况的事实；

证据五：本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2月20日对当事人的投资人贺辉询问时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共5页），证明当事人在未取得烟草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时间、烟草制品的来源、违法经营总金额、违法所得等相关事实；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2月24日对桃江县曾庆军南货批发部曾庆军询问时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共4页）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购进卷烟的4张票据影印件1份（共2页），证明当事人的烟草制品的来源、购进卷烟的时间、品种、数量、价格、次数等相关事实；

证据七：当事人投资人于2023年2月20日提供的桃江县曾庆军南货批发部（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922MA4N8DXX4H）复印件、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副本）（许可证号：430922104666）复印件、该批发部经营者曾庆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桃江县曾庆军南货批发部系具有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资格的市场主体的事实。

以上证据真实、合法、与本案具有关联性，本局予以采信。

因当事人已停业且营业场所已更改为美容院，其投资人拒接电话，无法联系到其投资人，2023年10月12日，本局执法人员按照当事人投资人贺辉居民身份证的住址通过中国邮政将桃市监罚告字〔2023〕4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进行了邮寄送达，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2023年10月14日当事人投资人的家人贺家小院已代签收。至法定期限届满，当事人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卷烟属于国家实行专卖管理的特殊商品，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的主要目的是维护烟草市场正常的经营管理秩序。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破坏了烟草市场正常的经营管理秩序，依法应予以处罚。

鉴于上述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品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之规定，构成了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你娱乐城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之规定，结合当事人违法经营总额为 10020 元等情节，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六十五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行政处罚：（二）裁量基准：2、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总额 1 万元以上不超过 5 万的，处以违法经营总额超过 20%，30% 以下的罚款”的自由裁量的要求，经综合裁量，本局责令你网络会所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 2、没收违法所得 9251 元；

3、罚款 2505 元。

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中国农业银行（收款单位：桃江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18465901040006279；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桃江支行）缴纳上述款项。逾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或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1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